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8 年年度大事紀要

一、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一)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以「刑事沒收與民事執行之競合」為 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會成立以維護司法公正、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形象，推動司法革新，溝通中外法律思想及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為宗旨。藉由舉辦學術研討會，選定今年度社會矚目的司法改革重要議題，就學術理論之闡述與發揚，及實務之實然與應然，作理性且深入的研討，推動實務與學術進行對話及意見交流，以供法官審理案件及政府機關法案研擬之參考，期能強化人權保障及訴訟效能，提升整體司法之發展，健全我國司法環境。

刑事沒收新法施行後，逐漸顯現與民事執行甚至行政執行上之競合與衝突，在實務運作上迭生疑義，若干不動產拍賣事件經媒體報導披露，有損司法整體形象。有鑑於此，本次研討會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主持，由最高法院刑事庭吳燦庭長、民事庭鍾任賜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淑雲檢察官、政大法學院姜世明教授、台大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交大科法所連孟琦助理教授等共同與談，研討內容深入精彩，不僅對於目前實務上所生相關問題加以整理，並提出可能之解決方向，以供目前研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參考。

(二) 108 年 7 月 26 日，與臺灣高等法院、女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法律女王」電影欣賞會暨研討會

本場次研討，邀請到台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教授就片中之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與會者提問踴躍，成果豐碩。

二、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地位，配合政府推行實質外交，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國身分受邀出席各項會議，並熱心參與該會每年舉辦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及各項活動，藉此獲得許多修法參考資料，並增加各國法官對我國法制運作的了解，每年固定繳納會費及國際代匯費歐元 1,792 元，以確保本會之會籍。

鑒於國際法官協會於民國 101 年第 55 屆美國華盛頓年會通過憲章關於會籍部分之修正，中國大陸極易隨時申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參酌我國所參與國際組織之現況，我國極可能因此面臨會籍、名稱被迫變更之虞。為求應變，本會遴選 7 位正式代表及 1 位隨員參加本 108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哈薩克阿斯塔納舉行之國際法官協會第 62 屆年會。為宣傳我國民主法治之司法形象及維護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本年度所有與會代表均不辭辛勞，積極出席此次年會之各項會議，除提出各項書面報告外，並在會議中發言，以增強我國法官協會之能見度與參與度，並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三、表達意見

- (一) 2019/1/29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與智利法官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新聞稿)
- (二) 2019/4/23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稿：對於「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意見，以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司改切莫開倒車 法官協會呼籲法官法修法應審慎」
- (四) 2019/5/6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稿：捍衛審判獨立 司法不能妥協 朝野法曹一起站出來

- (五) 2019/5/10 更新加入「針對立法院併案審查之《法官法》修正草案內容共同聲明」之團體
- (六) 2019/5/13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稿:本會反對當事人直接請求評鑑之聲明全文
- (七) 2019/5/20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公親變事主—法官不可能的任務」
- (八) 2019/12/18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捍衛審判獨立 監委勿濫權干涉司法
- (九) 2019/12/23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針對陳師孟監委擬約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唐玗事件發起聯署,僅三個上班日,全國參與連署法官人數已達 1,406 位。
- (十) 2019/12/27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逾二千法律人連署 拒絕恣意污衊司法嚴正捍衛審判獨立

四、參與會議

- (一) 108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委請胡法官宜如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召開之「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二) 108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四)

委請江庭長振義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召開之「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三)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遴派會員代表汪漢卿庭長擔任團長,率領會員代表林法官伊倫等 5 人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62 屆哈薩克年會。

- (四) 108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委請何法官君豪代表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司法官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

(五) 108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司法院舉辦「司法訊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意見交流座談會」，委請許庭長仕楓代表本會出席會議。

(六)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

本會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獲聯合國全球司法公正網絡(Global Judicial Integrity Network)邀請，代表國際法官協會參與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在卡達杜哈舉辦之聯合國全球司法公正網絡高層級會議。

(七) 108年11月22日(五)下午2時至5時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邀本會出席「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體系檔案應用研商會議」，本會委由何法官君豪代表出席。

(八) 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9792號曾君聲請解釋案，邀本會於，於司法院憲法法庭(司法大廈4樓)舉行公開說明會，本會委由邱法官忠義代表出席。

五、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二十一卷，本期以「刑事沒收與民事執行之競合」為主題，並遵循往例配合主題向外邀稿。

六、會務行政

(一) 民國108年3月15日舉辦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追認入會會員(5人)。

2、決議本年度「國際法官年會代表隨員之遴選標準」。

3、決議本次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刑事沒收與刑事執行之競合」。

(二)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辦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決議擬按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修改章程有關候補監事人數為1人。

2、決議除與臺灣高等法院、女法官協會合辦「法律女王」電影欣賞暨研討會外，並續與台中高分院、台南高分院及花蓮高法院接洽聯繫共同辦理中部、南部、東部場次，以擴大參與。

(三) 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舉辦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1、因應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理監事會議討論，辦理台北地院法人變更登記後，接續辦理郵局帳戶相關變更事宜。

2、決議擔任職務法庭法官者，不得兼任本會理監事。

(四)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 張國勳理事長依先前理監事會議決定，於年底請辭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職務，再行從常務理事中選任新任理事長。

2. 回應陳師孟監委之連署後進一步的作為，將以12/23(星期一)下

午3點為統計標準，最後統計完聯屬人數後，將待理監事確認新聞稿完畢後，於官網或臉書上發布新聞稿內容表達協議立場，協會視情況再討論是否有其他後續作為因應。